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等制度修订说明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结算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p>
<p>第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四个层次构成，分别为：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控与合规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包括风险监管部、发行审核部、合规管理部、稽核部、信息技术总部、资金计划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在内的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能的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内设的风险管理岗位。</p>	<p>第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四个层次构成，分别为：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控与合规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包括风险监管部、内核办公室、合规法务部、审计监察部、信息技术总部、资金计划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总部等在内的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能的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内设的风险管理岗位。</p>
<p>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第八条 …… 公司设立风控与合规委员会、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创新业务和产品终审委员会、自营业务领导小组、经纪业务领导小组、信用业务领导小组、资产管理业务领导小组、投行业务及内核领导小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内核小组等非常设机构，根据公司授权履行在各自的业务管理、决策范围内的风险管控职责和义务。</p>	<p>第八条 …… 公司设立风控与合规委员会、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固定收益业务领导小组、权益投资业务领导小组、资产管理业务领导小组、投行类业务内核领导小组、场外业务领导小组、信用业务审核小组等非常设机构，根据公司授权履行在各自的业务管理、决策范围内的风险管控职责和义务。</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条 公司相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公司相关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全流程（尤其是事前与事中）的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p>
<p>新增</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支持和保障。风险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业务并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具备 3 年以上的证券、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应不低于 2%。</p> <p>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总部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p>
<p>第十一条 ……</p> <p>发行审核部负责对投行和债券业务进行全程动态监管，建立完善投行和债券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对投行和债券项目进行立项、预审、现场检查、组织内核、底稿验收等质量控制活动，并就投行及债券业务中的风险事件与合规事项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报告。</p> <p>合规管理部负责督导和协助经理层有效管理公司各业务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合规政策开发、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监督检查、培训教育等合规支持和合规控制职责；负责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约定权利义务的对等性、条款的完备性</p>	<p>第十二条 ……</p> <p>内核办公室通过参加投行类业务项目立项会、问核会、内核小组、风险事件应急处理小组等方式，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组织投行类项目现场检查，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的职责，并就投行类业务中的风险事项与合规事项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报告。</p> <p>合规法务部负责督导和协助经营管理层有效管理公司各业务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合规政策开发、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监督检查、培训教育等合规支持</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显失公平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核；对已获准的合同及业务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负责实施公司反洗钱工作，牵头履行法人机构反洗钱相关职责；管理公司的诉讼案件；协助司法机关查询、冻结及执行工作；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法律培训，防范法律风险。</p> <p>稽核部负责对公司所属部门及分支机构业务、财务、会计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效益性等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p>	<p>和合规控制职责；负责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约定权利义务的对等性、条款的完备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显失公平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核；对已获准的合同及业务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负责实施公司反洗钱工作，牵头履行法人机构反洗钱相关职责；管理公司的诉讼案件；协助司法机关查询、冻结及执行工作；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法律培训，防范法律风险。</p> <p>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及所属机构的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活动和效益情况进行检查；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对审计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等。</p>
<p>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p> <p>资金计划部在财务会计部和风险监管部等部门协助下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p> <p>信息技术总部是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工作，信息技术总部本身的监督评估工作由稽核部聘请外部机构予以完成；</p> <p>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对外沟通等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关系有关声誉风险管理工作；</p> <p>财务会计部、运营总部和人力资源部等其他业务支持与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p>	<p>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p> <p>资金计划部在财务会计部和风险监管部等部门协助下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p> <p>信息技术总部是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工作，信息技术总部本身的监督评估工作由审计监察部聘请外部机构予以完成；</p> <p>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对外沟通等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关系有关声誉风险管理工作；</p> <p>运营总部是公司证券交易账户体系、集中交易体系、集中结算体系、集中登记托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结算风险管理工作。</p> <p>财务会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其他业务支持与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四条 各业务部门设立风险管理岗位（除另行指定外，由部门合规管理岗位人员兼任），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在首席风险官与内部监督检查部门的指导下……</p>	<p>第十五条 各业务部门设立风险管理岗位（由部门合规管理岗位人员兼任，另行指定除外），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在首席风险官与内部监督检查部门的指导下……</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在全公司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在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在各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的氛围。</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推行稳健经营的风险文化，坚持稳中求进，保持资本稳健、流动性充足、业务发展跟管理能力互相匹配。</p> <p>公司构建与自身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在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包括适度拉长考核周期、薪酬延期发放、员工持股计划、建立风险损失和员工考核与晋升挂钩机制等，在各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的氛围。</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推行全员风险管理，培养和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收益匹配原则，每一名员工都具有风险管理职能，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自觉执行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p>	<p>公司推行全员风险管理，培养和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坚持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每一名员工都是风险管理者，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自觉执行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将其纳入公司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在</p> <p>母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p> <p>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子公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将其纳入公司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在母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p> <p>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其任命和考核按照《国元证券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管理办法》执行。子公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p>

注: 由于增减条款, 本制度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防范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各类风险,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防范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各类风险,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诚信为本、规范运作、客户至上、优质高效”经营理念,制定本办法。</p>
<p>第八条 公司信用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分管信用业务副总裁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p> <p>信用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在董事会确定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内,确定具体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审议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规</p>	<p>第八条 公司信用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p> <p>信用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在董事会确定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内,确定具体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分支机构审批客户融资融券利率下限;审议融资融券业务</p>

<p>划、年度经营计划及工作报告；审议风险监控和评估报告；决定重大风险处置方案；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绩效考核办法及奖励提成办法；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调整相关部门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职责分工，检查和监督其履行职责情况；审批或授权业务部门确定融资融券的期限和基准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审批或授权业务部门确定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种类、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单一客户信用账户集中度。</p>	<p>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工作报告；审议风险监控和评估报告；决定重大风险处置方案；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绩效考核办法及奖励提成办法；审议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选择可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分支机构，调整相关部门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职责分工，检查和监督其履行职责情况；审批或授权业务部门确定融资融券的期限和基准利率（费率）、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审批或授权业务部门确定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种类、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授信额度、单一客户信用账户集中度。</p>
<p>第九条 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对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等。</p> <p>业务执行部门包括证券信用总部、研究中心、零售渠道与市场营销总部、运营总部、信息技术总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p>	<p>第九条 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对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等。</p> <p>业务执行部门包括证券金融部、研究所、私人财富部、运营总部、信息技术总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p>
<p>第十四条 零售渠道与市场营销总部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融资融券客户普通账户的交易管理；协助组织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的培训、投资者教育、业务检查和督导、业务考核等；协助证券信用总部应急处置融资融券业务突发事件；协助组织并指导分支机构融资融券客户服务和管理。</p>	<p>第十四条 私人财富部主要工作职责：配合证金部推动、服务分支机构开展信用业务；协助组织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的培训、投资者教育、业务检查和督导、业务考核等；协助证金部应急处置融资融券业务突发事件；协助组织并指导分支机构融资融券客户服务和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记录在案，并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记录在案，并按照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或要求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报告及报送。</p>
<p>新增</p>	<p>第六十四条 在融资融券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向公职人员、客户、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p> <p>第六十五条 在融资融券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p>

	<p>益：</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受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p> <p>（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p> <p>（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p> <p>（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p> <p>（五）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p> <p>（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p> <p>第六十六条 在融资融券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违规为客户提升授信额度，或者在融资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私自决定分配；</p> <p>（二）向特定客户以明显低于公司资金成本或者同期市场资金价格的利率提供融资，或者违反公司规定设置较宽松的违约处置条件；</p> <p>（三）为客户违规使用融出资金、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强平处置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p> <p>（四）为客户与客户之间的融资、融券违规提供中介服务；</p> <p>（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第六十七条 在融资融券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委托、聘用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产品代销、</p>
--	---

	<p>专业咨询等服务,应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事先签署服务协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对第三方的资质条件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公司规定。</p> <p>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利用本公司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p> <p>第六十八条 在融资融券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公司的营销制度规定,明确相关营销费用的标准、额度等,并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对违反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p>
--	--

注: 由于增减条款, 本制度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